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在今年四月召开了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后，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于四月二十二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讨论了今后的工作计划，并确定了第二次专题小组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作了在香港进行调查研究的安排。

七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专题小组在珠海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就基本法第三章“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交换了意见。委员们在以下四个基本方面取得了一致的看法。（一）凡是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结构（草案）所载明的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都在本章中用条文形式明确加以规定。（二）认真贯彻“香港原有法律基本不变”的原则。（三）对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作出

原则的明确的规定，但不宜规定得过细。（四）和其它章节有关的，或需要由其它章节规定的，如宗教政策、劳工政策和退休离职公务员的福利待遇等，与其它有关专题小组共同研究解决。

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十一日，专题小组部分成员在香港进行了为期两周的调查研究。在此期间，先后和香港各界人士举行了十六次座谈会，参加座谈的有咨询委员会两个专责小组、执行委员和顾问，在香港的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大律师、律师，宗教、劳工、妇女、社工、新闻、出版、文艺、学术、教育界的人士，街坊代表，新界代表及外籍人士等。此外，还进行了一些参观访问。在各种座谈会上，大家都踊跃发言，从各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充分表明了香港各界人士对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一章的起草十分关注。

根据专题小组第二次会议讨论的精神、内容和在香港进行调查研究所征集的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见，整理出了《第三章：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草稿）》，并附了关于条文的说明。

八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专题小组在厦门举行了第三

次会议，对草稿进行了详细讨论。会议基本上同意草稿的内容和写法，同时对一些条文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整理出了《第三章：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讨论稿）》。这一讨论稿经过十一月十二日在深圳召开的第四次专题小组会议讨论通过。此外，对劳工政策和退休离职公务员的福利待遇规定在哪一章节，有关专题小组未取得一致的意见，本专题小组建议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现将《第三章：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讨论稿）》及其说明向大会报告，请予审议。

香港居民的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三章 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讨论稿)

第一条 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临时性居民。

香港永久性居民为：

(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七年的中国公民；

(三) 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四)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七年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

(五)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第(四)项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一岁的子女；

(六)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

非中国籍的人。

香港临时性居民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居住已满一年、未满七年的人。

〔说明〕：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十四节规定香港永久性居民分为上述六种人。此外，有的委员提出，对第（一）、（二）、（四）项中居民的配偶是否应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值得进一步研究。

第二条 香港居民，不分国籍、种族、民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说明〕：本条内容，在基本法结构（草案）中没有提出，但在世界各国法律中，大都有公民受法律保障，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规定。在征求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见中，也有不少人提出在基本法中应作出这一原则性的规定。

第三条 年满二十一周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都依照法律规定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说明〕：将选民的年龄规定为二十一岁，据调查了解，是比较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

第四条 香港居民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有：

- (一) 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
- (二) 结社、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自由；
- (三) 集会、游行的自由。

〔说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三章（三）载明了本条的内容。参照调查征集的意见，加上了新闻自由，并根据内容的性质，分为三项。由于香港现行法律对这些自由都作了规定，因此这里只作了原则性的规定。

第五条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居民，不受非法逮捕、拘留或者监禁。禁止以任何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居民的身体。

〔说明〕：许多意见认为，应对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作出原则的明确的规定，参考这些意见作了以上规定。有的意见也希望能作一些具体规定，如拘捕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调查等，经专题小组研究，这些内容可考虑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来规定。

第六条 香港居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居民的住宅。

第七条 香港居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说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三章（五）列举了“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考虑到这两种自由的性质不完全一样，因此，分成第六、七两条作了规定。

第八条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境内迁徙居住地点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自由，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签发旅行证件以保证居民实现上述自由。

〔说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三章（六）列举了“迁徙和出入国境自由”。由于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十三节中还列举了旅行自由，故增写了这一自由，将“出入国境”改为“出入境”，意义更为广泛些，除出入国境外，还包括出入香港。

第九条 香港居民有宗教和信仰自由。

〔说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三章（七）载明了本条的内容。关于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十三节对宗教的

有关规定，宜放在第六章（四）宗教政策中。

第十条 香港居民有选择职业的自由。

第十一条 香港居民有进行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说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三章（八）列举了“选择职业的自由、学术研究自由”。考虑到这两种自由的性质不同，故分成第十、十一两条作了规定。参考在香港调查中征集的意见，在第十一条中增写了文学艺术创作的自由。

第十二条 香港居民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者在法庭上为其代理以及获得司法补救。

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申诉。

〔说明〕：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十三节和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三章（九）载明了本条的内容。此外，增写了“选择律师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申诉”的内容。

第十三条 香港居民有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劳工的

福利待遇受法律保护。

〔说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三章（十）列举了“依法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退休、离职公务员的福利待遇受保护”。参考在香港调查中征集的意见，增写了“劳工的福利待遇受法律保护”。此外，建议将“退休、离职公务员的福利待遇受保护”，在第四章第六节公务员中规定。

第十四条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法律的保护。

〔说明〕：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十三条和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三章（十一）载明了本条的内容。

第十五条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自由。

香港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律规定外不得限制。

〔说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三章（十三）写了“享有由普通法所保障的其他权利和自由”的内容，由于“普通法”的范围窄了一些，因此，将“普通法”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此外，为了避免上述各条都

写进“依照法律规定”的词句，因此增写了本条第二款的
规定。

第十六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说明〕：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和基本法结构（草案）都载明了以上两个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规定将继续有效。以上各条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已概括了两个公约的主要内容，本条再对两个公约和香港法律的关系作一原则性的规定，这样就更为全面些。据调查，两个公约在香港并不直接具有法律效力，而是依照和透过香港法律予以实施。

第十七条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权益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护。

〔说明〕：基于新界的特殊情况，香港现行法律规定，新界原居民享有一些特别的合法权益。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三章（十五）写明了“新界原居民的合法权益受保护”。

第十八条 在香港境内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的合

法权益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护。

〔说明〕：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十三节和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三章（十四）载明了本条的内容。

第十九条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义务。

〔说明〕：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三章（十六）载明了香港居民有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义务。此外，参考了在香港调查中征集的意见，增写了在香港的其他人也应履行这一义务。